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聂腾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立英女士、周柏根先生、赖世强先生、杨周龙先生、符勤先生、谢万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谢万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符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原总经理张超先生、原副总经理柳荷波女士和孙宁薇女士、原财务总监黄琦先生、原董事会秘书高伟先生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，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进行选举，原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务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终止。该人事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存在不利影响。公司为总经理张超先生、副总经理柳荷波女士、副总经理孙宁薇女士、财务总监黄琦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高伟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、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